

中国古典名著译注丛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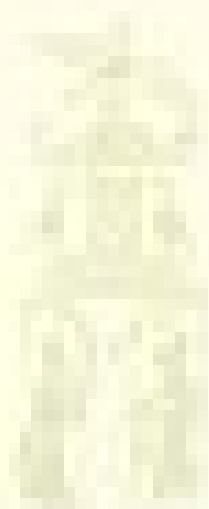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书局

孫子譯注

李零
译注

孫子揮毫

……



中國書畫函授大學

……

孫子譯注

李
零
譯
注

中国古典名著译注丛书

中
华
书
局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孙子译注/李零译注. —2版. —北京:中华书局,
2009.8

(中国古典名著译注丛书)

ISBN 978-7-101-06929-7

I. 孙… II. 李… III. ①兵法-中国-春秋时代
②孙子兵法-译文③孙子兵法-注释 IV. E892.2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9)第135146号

书 名 孙子译注

译 注 者 李 零

丛 书 名 中国古典名著译注丛书

责任编辑 张继海

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

(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38号 100073)
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
E-mail: zhbc@zhbc.com.cn

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

版 次 2007年9月北京第1版

2009年8月北京第2版

2009年8月北京第2次印刷

规 格 开本/880×1230毫米 1/32

印张5 插页2 字数100千字

印 数 6001-10000册

国际书号 ISBN 978-7-101-06929-7

定 价 16.00元

前 言

本书对《孙子兵法》的研究整理，是在全面校核银雀山简本《孙子兵法》、《孙子兵法》的古书引文和宋以来《孙子兵法》的各种版本的基础上，吸取前人的研究成果而进行的。本书在性质上并不是一个带有资料长编性质的东西，而是以带有考据性的注释和白话翻译为主，具有一定可读性的读本。

《孙子兵法》早在战国秦汉时期就已广泛流传。但在当时，书籍是借简帛来传播，得之不易，研读方法带有许多原始特点。它们大多是以口耳授受为主，而不一定形之文字；即使形之文字，也不一定采取夹注的形式，而多半是集结习学者对问题的理解、讨论、举例和发挥，在原书之外独立成篇，甚至可以被认作原书的续篇。

作为《孙子》一书的正式注本，现存最早应推东汉末年曹操的《孙子略解》（即传世的《魏武帝注孙子》）。曹操以后到宋代比较著名的注家主要有梁孟氏，吴沈友，隋张子尚、萧吉，唐李筌、杜牧、陈皞、贾林，宋梅尧臣、王皙、何延锡、张预、宋奇等人。上述各家，除沈友、张子尚、萧吉、宋奇四家注已佚，其余

九家注与曹注合为十家注，外加唐杜佑《通典》之《孙子》引文注，皆保存于《十一家注孙子》内。这些注解虽然存在不少缺点，但它们年代较早，为我们保存了许多古本异文、校说和古代训诂，具有不可替补的价值。

《十一家注孙子》之后出现的《孙子》注本多数保存在明清以来的武学教本中，它们数量很大，但真正质量高的却并不多见。这些注解往往疏于字句名物的考证而详于战例的引用，对实用的军事教学不无裨益，而对内容本身的理解却很少建树。虽然明刘寅、赵本学等人在疏通文义上花费了不少心思，特别是他们能够从书的整体结构去追寻作者的思路，反对“有一句解一句”，也自有其长处，可是由于缺乏缜密的科学考证方法，他们的见解也包含了大量主观臆测的成分。

清代以来，考据之学兴起，人们对古代文献的研究渐具历史眼光，方法也日趋精密。当时有不少优秀学者倾注毕生心血于某些古书的考订，把这些古书的研究推向一个前所未有的阶段，但《孙子》却并不是当时人们关心注目的一部古书。它的研究成绩不仅不能同儒家经籍相比，而且远在《老子》、《庄子》、《墨子》等许多子书之下。当时比较知名的学者，没有一个人对《孙子》做过全面注释，只有孙诒让、于鬯、俞樾等人写过不多几条札记，对《孙子》的个别辞句做过简短考证。

近代以来，人们对《孙子》一书的兴趣往往集中在其军事理论的分析 and 思想史的评价方面，有些人还引用西方近现代的战例和

军事思想做比较研究，笺释评述之作数量也相当惊人。但是作为所有这类研究的基础，即对原书所含辞语和制度（特别是军事术语和军事制度）的历史考证仍然显得比较薄弱。很多分析概括并不准确。所以我们把注释工作的重点放在这一方面，希望能为上述研究做一些基本的铺垫工作。

本书注释的体例是：

（一）底本选用影宋本《魏武帝注孙子》。

（二）对底本原文一般不做改动，改动只限于原文明显讹误，而据简本、古书引文或他本可以确证者。正文中被改的错字和被删去的衍字，用小字括以（ ）号；改正后的字和补字括以〔 〕号。

（三）只对引起理解分歧的重要异文略加考辨，而对其他无关紧要的字句增减概不涉及。

（四）对前人注解择善而从，并尽量引用其中出现最早的说法。

（五）侧重名物制度和疑难辞语之考证，其余从略，可参看各篇所附译文。

（六）尽量选择时代和系统相近的材料进行比较，如《管子》、《司马法》及其他先秦兵书。

（七）引用类书例用简称，如《北堂书钞》作《书钞》，《艺文类聚》作《类聚》，《太平御览》作《御览》。旧注除有多种者外也多省文作某书注，如《周礼》郑玄注、贾公彦疏作《周礼》注、疏，《管

子》尹知章注作《管子》注，《汉书》颜师古注作《汉书》注。

本书各篇后均附有译文和校勘记。译文是用来帮助读者阅读原文，并用来补充注文的不足，所以尽量采用直译。校勘记只限于宋《武经七书》本《孙子》（简称《武经》）及《十一家注孙子》（简称《十一家》）的异文。

李 零

目 录

◎ (始)计第一	/001
◎ 作战第二	/010
◎ 谋攻第三	/024
◎ (军)形第四	/035
◎ (兵)势第五	/042
◎ 虚实第六	/051
◎ 军争第七	/062
◎ 九变第八	/074
◎ 行军第九	/080
◎ 地形第十	/093
◎ 九地第十一	/100
◎ 火攻第十二	/120
◎ 用间第十三	/127
◎ 《孙子》原文速览	/135

(始)计第一

【解题】

此本篇名一律作两字，但本篇和下面的《(军)形》、《(兵)势》两篇，上字均系后人所加。“始计”，可能是因兵家“先计而后战”之说增“始”字；“军形”，可能是因曹注解题作“军之形也”增“军”字；“兵势”，可能是因曹注解题作“用兵任势也”增“兵”字，今据简本、《十一家》改正。

计，《说文》：“会也，筭也。”这里指篇末所说的“庙筭”。筭，是一种原始计数工具，与筹、策是同类性质的东西。古代出兵之前先要在庙堂上用这种工具计算敌我优劣，叫做“庙筭”。庙筭是出兵之前的决策，先于野战和攻城。古人认为，一国君将必先操握胜算，然后才能出兵，这是兵略的第一要义。所以《汉书·艺文志·兵书略》分兵书为四类，其中“兵权谋类”即以“先计而后战”为基本特征。

1·1 孙子曰^①：兵者^②，国之大事^③。死生之地，存亡之道^④，不可不察也。

【译文】

孙子说：军事，是国家的大事。地形的死生之势（死地、生地），战场上的存亡胜败，不可不加以了解。

【注释】

①案《墨子·尚贤》以下十篇，每篇分上、中、下三篇，皆冠以“子墨子曰”四字，是墨家三派各记墨子之言而题。此“孙子曰”与之情况类似，也应属于孙武后学记其师说。

②兵——本义指兵器，引申为军队和军事等义。这里“兵”是指军事，下文“兵众”的“兵”则指军队。

③《左传》成公十三年：“国之大事，在祀与戎。”祭祀和军事是古人认为的“国之大事”。

④梅尧臣曰：“地有死生之势，战有存亡之道。”本书《地形》：“知吾卒之可以击，而不知敌之不可击，胜之半也；知敌之可击，而不知吾卒之不可以击，胜之半也；知敌之可击，知吾卒之可以击，而不知地形之不可以战，胜之半也。”也是将地形和战势视为将领料敌制胜的两个关键。

1·2 故经之以五事^①，校之以计^②，而索其情^③：一曰道，二曰天，三曰地，四曰将，五曰法。道者，令民与上同意^{〔一〕}，可与之死^{〔二〕}，可与之生^{〔三〕}，而不（畏）危也^{④〔四〕}；天者，阴阳、寒暑、时制也^⑤；地者，远近、险易、广狭、死生也^⑥；将者，智、信、仁、勇、严也；

法者^⑦，曲制、官道、主用也^⑧。凡此五者，将莫不闻，知之者胜，不知者不胜。故校之以计，而索其情，曰：主孰有道^⑨？将孰有能？天地孰得？法令孰行？兵众孰强^{⑩〔五〕}？士卒孰练？赏罚孰明？吾以此知胜负矣。将听吾计，用之必胜，留之；将不听吾计，用之必败，去之^⑪。

【校记】

〔一〕《十一家》“意”下有“也”字。

〔二〕《十一家》作“故可以与之死”。

〔三〕《十一家》作“可以与之生”。

〔四〕《十一家》无“也”字。

〔五〕《武经》“强”作“彊”。

【译文】

所以凭下述五项衡量，通过计算，加以核实，弄清情况：一是道义，二是天时，三是地利，四是将领，五是法规。道义，是指使人民与国君同心同德，可以和国君一起死，一起生，而绝不违背；天时，是指阴阳向背、天气冷暖和四时变换；地利，是指地形的远近、险夷、宽窄、死生；将领，是指指挥者的智慧、诚信、仁慈、勇敢、严明；法规，是指队形编制、官吏委派、财务管理。凡此五项，身为将领，不可不加过问，知道的就能胜利，不知道的就不能胜利。所以通过计算，加以核实，弄清情况，就要问：国君哪一方有道义？将领哪一方有才能？天时地利哪一方能掌握？法规号令哪一方能执行？军队哪一方更强大？士兵哪一

方更精锐？赏罚哪一方更严明？我凭这些就能判断胜负。如果〔受计者〕服从我的计谋，使用必将获胜，就留用他；如果〔受计者〕不服从我的计谋，使用必将失败，就撤掉他。

【注释】

①经——指依次条列五事，作为敌我比较的共同项目。用法和《韩非子·内储说》、《外储说》开头的“经”字相同。五事——简本及《通典》卷一一三引无“事”字。

②校——简本作“效”，是检验核对之义。如睡虎地秦简《效率》就是讲验核的律文。

③而——简本作“以”，二字古书往往通用。

④此句简本作“民弗诡也”，“危”是“诡”的通假字。《通典》卷一四八引作“而人不僂”，“人”是避唐太宗讳所改，“僂”通“诡”。《吕氏春秋·淫辞》：“言行相诡，不祥莫大焉。”《论衡·自纪》：“充书违诡于俗。”《周礼·考工记·轮人》：“察其菑蚤不黜。”注：“菑与爪不相僂。”“诡”、“僂”都是违背的意思。曹操注训“危”为“疑”，是其所据本已作“危”。俞樾《诸子平议·补录》卷三：“曹公注曰：‘危者，危疑也。’不释‘畏’字，其所据本无‘畏’字也。‘民不危’即‘民不疑’，曹注得之。孟氏注曰：‘一作“人不疑”。’文异而义同也。《吕氏春秋·明理》曰：‘以相危’，高诱训‘危’为‘疑’，盖古有此训。后人但知有危亡之义，妄加‘畏’字于‘危’字之上，失之矣。”俞说曹注训“危”为“疑”，古有此训，诚是；然曹注不知“危”字当破读为“诡”则误。今本“畏”字应系衍文，可能是据杜牧注“不畏惧于危疑也”而增。

⑤阴阳——古代数术之学(天文、历法和各种占卜)的主要概念之一。“阴阳”本指背阴向阳,但引申义很多,如以日为阳,月为阴;春夏为阳,秋冬为阴;东南为阳,西北为阴等等。古代兵家也有专讲阴阳之术的一派,叫“兵阴阳”,是以“顺时而发,推刑德,随斗击,因五胜,假鬼神而为助者也”为特点(《汉书·艺文志·兵书略》)。《尉繚子·天官》称为“天官时日阴阳向背”。简本“时制也”后有“顺逆、兵胜也”,“顺逆”即阴阳向背之术,“兵胜”即五行相胜之术。今通行《孙子》注本多认为孙子是唯物主义者,不应有此迷信思想,乃解“阴阳”为昼夜、晴雨,非是。

⑥简本作“高下、广狭(狭)、远近、险易、死生也”,多出“高下”二字。死生——指“死地”、“生地”。《行军》:“前死而后生”,《地形》:“形之而知死生之地。”《九地》:“疾战则存,不疾战则亡者,为死地”,“无所往者,死地也”(简本作“倍(背)固前适(敌)者,死地也”),就是前受敌阻,后无退路,战则生还,不战则亡之地。“生地”含义与之相反。

⑦法——应指军法,下文称“法令”。

⑧曲制——指军队编制。曹操注:“曲制者,部曲、旂帜、金鼓之制也。”旧注皆以汉代部曲之制(参看《后汉书·百官志》及《通典》卷一四八)为说。案“曲制”之名,见于《管子》,如《七法》:“曲制时举,不失天时,毋圯地利,其数多少,其要必出于计数。”又《侈靡》:“将合可以禺其随行以为兵,分其多少以为曲政。”亦称“曲政”。《尉繚子·兵教下》:“八曰全曲,谓曲折相从,皆有分部也。”朱起凤《辞通》引上《七法》及《鹖冠子·能天》“曲制小大,无所遗失”,读

“曲制”为“曲折”，得之。古书常以“制”、“折”相假（参见《论语·颜渊》“片言可以折狱者”句阮元校勘记），“曲制”一词盖即来源于“曲折相从，皆有分部”（汉军制中的“部曲”一词也可能来源于此）。军队编制是古军法的主要内容之一。官道——可能是指设官分职之道。主用——可能是指掌管军需用度，这些都属于古军法的规定范围。

⑨主——本指宗主，即家长，所以《左传》等古书中大夫的家臣也称大夫为“主”，这里则指国君。

⑩强——今本或作“彊”。

⑪将——两“将”字并为虚词，表示假设，孟氏注解为“裨将”，非是。但这两句话的主语是谁，值得讨论。前人多以此二句为孙子求用于吴王之辞，谓吴王用其计则留，不用其计则去，主语是吴王。我们则认为主语应是说话人（即定计者）的对象，即执行“计”的人。不然这两句话就成了要挟之辞。听——依从。

1·3 计利以听，乃为之势^①，以佐其外^②。势者，因利而制权也^③。兵者，诡道也。故能而示之不能，用而示之不用，近而示之远，远而示之近。利而诱之，乱而取之^④，实而备之，强而避之^{〔一〕}，怒而挠之^⑤，卑而骄之，佚而劳之，亲而离之。攻其无备，出其不意。此兵家之胜，不可先传也。

【校记】

〔一〕《武经》“强”作“疆”。

【译文】

计谋有利并得到执行，才去制造“势”，用来辅助出兵国外后的行动。“势”，就是利用优势，制造机变。军事，是诡诈之道。所以能反而示以不能，用反而示以不用，近反而示以远，远反而示以近。敌贪利就诱惑它，敌混乱就袭击它，敌充实就防备它，敌强大就躲避它，敌恼怒就骚扰它，敌卑怯就使之骄傲，敌安逸就使之劳累，敌亲密就使之离心。进攻其毫无防备之处，出击其意想不到之地。这就是兵家得胜的诀窍，不可能事先传授。

【注释】

①势——态势。详《势》解题。

②外——指国境以外。当时用兵多在国外。《管子·七法》：“故凡攻伐之为道也，计必先定于内，然后兵出乎境。计未定于内，而兵出乎境，是则战之自胜，攻之自毁也。”（《参患》也有类似的话）

③因利——指掌握有计算上的优势。权——机变。

④取——伏兵偷袭而败敌。《左传》庄公十一年：“覆而败之，曰取某师。”

⑤挠——《说文》：“挠，扰也。”

1·4 夫未战而庙筭胜者^①，得筭多也；未战而庙筭不胜者，得筭少也。多筭胜少筭（不胜），而况于无筭乎^②！

吾以此观之，胜负见矣。

【译文】

凡是没有出兵交战就在“庙算”上先已获胜，是由于得到的“算”较多；没有出兵交战就在“庙算”上先已失败，是由于得到的“算”较少。得到“算”多的胜过得到“算”少的，更何况是那没有得到“算”的呢！我凭这些去看，胜负之分就一清二楚了。

【注释】

①庙——指庙堂，是国君议事之所。筭——通“算”。《说文》以“筭”为算筹之“算”，以算为计算之“算”，今则通用“算”字。算筹是用有固定长度的竹木小棍做成的计算工具，用于历法计算，也用于射礼、投壶礼的胜负计算。《汉书·律历志上》：“其算法用竹，径一分，长六寸，二百七十一枚而成六觚，为一握。径象乾律黄钟之一，而长象坤吕林钟之长。其数以《易》大衍之数五十，其用四十九，成阳六爻，得周流六虚之象也。”与揲蓍之法相同。现已发现最早的算筹实物，是1954年湖南长沙左家公山战国楚墓出土，共40枚，长约12厘米，约合战国楚尺5.2寸。另外，陕西千阳西汉墓及湖北江陵凤凰山M168也出土了西汉算筹。千阳骨筹共31枚，长约12—13厘米，约合汉尺5.1—5.6寸。这里的“庙筭”，是指在庙堂上用算筹计算敌我实力，决定胜负，即上所谓“故经之以五事，校之以计，而索其情”。张预注：“古者兴师命将，必致斋于庙，授以成算，然后遣之，故谓之庙算。”《商君书·战法》：“若其政出庙算者，将贤亦胜，将不如亦胜。”用算筹多寡决定行动的办法起源非常古老，在民族学材料中可以找到许多证据（参看汪宁生《从原始记事到文字发明》，